福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处罚幅度** |
| --- | --- | --- | --- | --- | --- |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 | 涉及一个品种且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 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涉及二个品种以上不足五个品种的；或涉及品种种子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对单位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涉及五个品种以上的，或者虽涉及品种不足五个但种子货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3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3 | 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3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
| 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8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9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0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1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不足25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25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2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轻微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6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6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6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7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8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9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0 | 从境外引进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1 | 从境外引进食用菌菌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2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4 | 涂改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6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极少且可以完全恢复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较少，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种质资源二类名录中的，或者被破坏的种质资源恢复难度较大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较多，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种质资源一类名录中的，或者侵占、破坏后的种质资源无法恢复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涉及种质资源不足五十克的；或者涉及种质资源份数为一份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及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上不足一百克的；或涉及种质资源份数为二份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的；或者涉及种质资源份数为三份以上；或者造成后果严重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在品种试验中有造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20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或凭空捏造试验数据 | 处30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或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等严重情形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2 | 生产应当停止生产的农作物品种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33 | 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 一般 | 有开展试验，但未达到相关规定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开展试验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积极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7 | 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8 | 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9 |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1 |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规定时间内有整改，但不到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拒不整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猪、生猪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43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生猪、生猪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4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4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出厂（场）后生猪产品无法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46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47 |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4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49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0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或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
| 一般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3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前述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前述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前述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55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发生在强制免疫病种疫病流行期间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将种用、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后代或遗传材料提供给他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系跨省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0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61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逾期不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特别 严重 | 疫区发生的疫病为一类动物疫病、新发病、外来病的，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或疫区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构成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4 |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特别 严重 | 疫区发生的疫病为一类动物疫病、新发病、外来病的，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或疫区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构成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5 |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特别 严重 | 动物、动物产品染有或疑似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或染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构成的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6 |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特别 严重 | 动物、动物产品为或疑似为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或为以及疑似为染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构成的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7 |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六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特别 严重 | 动物、动物产品为或疑似为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或为以及疑似为染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构成的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8 |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7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75%以上1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69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而从事有关活动期间，引起一类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或传播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0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1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3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该动物、动物产品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引入地的省范围内没有的动物疫病，或者造成输入地动物疫病传播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4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该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遗传材料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引入地的省范围内没有的动物疫病，或者造成输入地动物疫病传播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5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76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收回的动物、动物产品不足一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7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无法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或者造成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75%以上1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77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或传播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79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运输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运输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运输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80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不合格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81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不合格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2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3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流行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4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5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6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87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0000元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88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89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90 |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91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限期内未整改，或者再次违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92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93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94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95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96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97 |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证经营处理。 | 轻微 | 货值不足二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定但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0000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定但再次违法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定但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99 | 活畜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活畜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或有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00 | 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1 | 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02 | 跨省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跨省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03 |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调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无隔离、封存条件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及时改正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04 | 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05 | 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6 | 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及时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07 |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8 |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未按照规定佩戴标牌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未按照规定佩戴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9 | 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 | 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再次违法 | 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 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10 |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三）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四）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4 |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鉴分别管理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五）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鉴分别管理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 |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六）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 关 说 明

本裁量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种子条例》《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我省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本裁量基准中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